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7号

关于南湖新区东方红超市（陈其福）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湖新区东方红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N0\*\*\*\*\*；

经营者：陈其福；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求索东路\*\*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百货、针织、鞋类、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儿童玩具、日杂用品、鱼肉类、蔬菜、水果批零兼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者个人基本信息：陈其福，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6231972071\*\*\*\*\*；

住址：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陵园街。

2020年2月7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同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并指定执法人员办理。2020年2月9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严振军进行询问、记录，并收集关联证明材料。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2月9日，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情况，以38元/个的价格销售“吉列速锋3刀架”1个，获利6元；以20元/个的价格销售“吉列威锋（三刀片）”2个，获利7元；以2.5元/个的价格销售“南孚碱性电池”65个，获利26元；以12元/个的价格销售“金稻谷火星人棒棒糖”9个，获利18元。合计获利57元。上述商品附着标识符合相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2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个人基本信息适格；

证据二、2020年2月7日，当事人盖章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委托代理人严振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严振军处理本案事务的权利；

证据三、2020年2月7日，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振军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0年2月9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振军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南孚碱性电池”等四种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0年2月7日，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振军盖章确认的现场检查拍摄图片九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南孚碱性电池”等四种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0年2月9日，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振军盖章确认的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图片一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南孚碱性电池”等四种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2020年2月7日，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振军盖章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南孚碱性电池”等四种商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且经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无异议，符合证据要求，可以作为本案定性的依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国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能配合调查，有《市场监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胡指导意见》中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非法所得57元；
2. 2、罚款人民币3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没3057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交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违法所得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印 章）

年 月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